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十一款，略)</p> <p>五十二、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有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 送件申請掛牌交易；</p> <p>(二) 知悉前日審查之結果；</p> <p>(三) <u>經同意掛牌交易者，上櫃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五十一款，略)</p> <p>五十二、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u>討論或決議內容，或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之</u>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送件申請掛牌交易；</p> <p>(二) 知悉前日審查結果。</p> <p>(以下略)</p>	<p>為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就上櫃公司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所為之承諾事項應適時予以揭露，爰配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修正，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十二款內容。</p>